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東全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委任日期」）。

陳先生，39歲，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多間金融機構任職超過十五年。近年，陳先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麥格理集團私募投融資部出任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創市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特別是資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委任日期前，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有權享有每月固定酬金1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黃少華先生及陳東全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tatgroup.com 內。